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10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西藏旅游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国风集团	指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10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旭
注册资本	17,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36232M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06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2月06日至2050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10室
联系电话	010-84681056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风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8.00	76.00%
2	孙陶然	4,152.00	24.00%
合计		17,3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风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欧阳旭	无	男	执行董事	110************	中国	北京	否
白平	无	女	经理	110************	中国	北京	否
康宏斌	无	男	监事	420************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欧阳旭	男	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神山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藏喜马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普兰县冈仁波齐朝圣客栈	负责人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帕羊香客客栈	负责人
		西藏圣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白平	女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明慧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西藏则界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康宏斌	男	襄阳耕合东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福泽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市乡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市时上集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国风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如在十二个月内有增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未来三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0%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921,3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3.1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国风集团于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12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1,35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风集团	集中竞价	20210623-20210625	2,269,600	1.00%
	大宗交易	20210702-20210709	1,367,606	0.60%
	大宗交易	20210908-20210908	4,539,310	2.00%
	集中竞价	20211029-20211202	2,269,600	1.00%
	大宗交易	20211208-20211208	907,862	0.40%
合计	-	-	11,353,978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风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21,325	13.18%	18,567,347	8.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西藏旅游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国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国风集团于2017年7月10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国风文化的100%股权,间接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26,017,7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6%,减持后国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权益为29,921,3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欧阳旭
2021年12月0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股票简称	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	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1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29,921,325股持股比例:13.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1,353,978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数量:18,567,347股 变动后比例:8.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未来三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0%公司股份。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欧阳旭
2021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9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12月8日,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35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后,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567,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风集团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10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旭
注册资本	17,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36232M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06日
经营期限至	2050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21,325	13.18	18,567,347	8.18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5月31日,国风集团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2021年6月23日至12月2日期间,国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1年7月2日至12月8日期间,国风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814,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合计减持比例达到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3日-6月25日	2,269,600	1.00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2日-7月9日	1,367,606	0.60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8日	4,539,310	2.00
	集中竞价	2021年10月29日-12月2日	2,269,600	1.00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8日	907,862	0.40
合计			11,353,978	5.00

注:具体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6月28日、9月10日、12月4日披露的公告(2021-043号、2021-063号、2021-079号、2021-094号)。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公司同日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未来三个月内,国风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0%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11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持有公司70,04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8%,新星汉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60,852,14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6.88%。

● 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3,848,0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03%;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123,581,69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5.42%。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接到股东新星汉宜《关于持有当代文体的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8日,新星汉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股)	2,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1年12月8日
质押到期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质权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

注1: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拟定为2023年11月24日,主债权实际到期日以及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注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星汉宜	70,041,630	11.98%	58,852,142	60,852,142	86.88%	10.41%	0	0	0	0
当代集团	78,705,094	13.46%	62,729,554	62,729,554	79.70%	10.73%	28,970,000	0	10,004,575	0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848,002	28.03%	121,581,696	123,581,696	75.42%	21.14%	28,970,000	0	10,004,575	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4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经监事会主席周振国同意并提议,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投项目"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2年7月。会议认为:公司调整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2年7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4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董事邓元发因事请假,委托董事长易铁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易铁军主持。公司监事吴洪涛,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刘娟,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权限清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员工总量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投项目"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2年7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临2021-048)。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石庆鹏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石庆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石庆鹏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负责人副职2020年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产业及综合配套区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中标后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参股设立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0.1%,认缴出资108.7万元,首期出资30万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张皋过江通道工程施工暨股权投资项目钢结构制造(C类)资格预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张皋过江通道工程施工暨股权投资项目钢结构制造(C类)资格预审,并提交资格预审资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石庆鹏先生简历

石庆鹏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加入中铁二局一公司,2012年6月至2018年6月先后任中铁二局装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期间先后兼任投资运营部部长、西南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南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南分公司党工委书记。截至公告日,石庆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4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9日,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调整"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24号《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16,351,118股新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实际已经向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8,548,89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85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85.75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0,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909,999,985.75元,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上述资金已到账;其中,计入股本378,548,895元,剩余资金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1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4,054.38万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395,599.3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18,455.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0,945.13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3,999.5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2021-038)。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运用,同时提升科技研发水平,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拟将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延长后的可使用状态具体日期见下表: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	2021年12月	2022年7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12,690万元,完成进度为43.76%,进度滞后。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具体设计方案不断优化调整,前后经过九轮设计讨论,影响开工比原计划推迟一个半月;二是前期政府各项审批手续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办理时间较长,较预计推迟一个月左右;三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工程停工耽误工期近三个月;四是项目筹建组从成本节约方面考虑,反复讨论内部装修方案,不断进行优化调整,占用时间较长,影响工期滞后一个月。目前建设工程主体已完工,消防、电气、给排水及外幕墙工程已完成过半。预计2022年初将开始进行内部装修。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拟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7月。

四、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2年7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2年7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铁工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系出于公司自身情况考虑,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或"公司")股份5,48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10.30%。

上述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且已于2020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064,411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2021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8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532,205股,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股份数量已到达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82,668	10.30%	IPO前取得:5,482,66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32,205	1%	2021/11/25 ~20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277.17 -317.00	157,452,999.57	4,950,463	9.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完成首次披露。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未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3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黔证调查字2020001号、黔证调查字2020002号、黔证调查字2020003号等共计11份),因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7月10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0)、《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7)。

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筹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之部分员工拟选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作为本次增持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订信托计划协议成立信托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员工增持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与陕国投成立"陕国投·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资金总规模为129,02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9日,陕国投·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公司股票累计1,560,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1,421,638.20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9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总结报告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1-05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80%,于2021年12月9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8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自2021年4月1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12,253,546.02元。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获得时间	金额	补助依据
1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1,900.00	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
2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14,500.00	海曙区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以工代训补贴
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2,000.00	如皋财政以工代训补贴
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500.00	如皋财政以工代训补贴
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4,000.00	如皋财政以工代训补贴
6	浙江爱婴室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1,412.28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7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4.07	政府个税手续费返还补助
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4,500.00	海安财政以工代训补贴
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3,000.00	海安财政以工代训补贴
10	上海力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300.00	以工代训补贴
11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5,532.00	稳岗返还补贴
12	上海稚宜乐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159,000.00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3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100,000.00	2020年度政府表彰服务业企业奖励-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1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3,670.67	海安总工会返还2021年一季度工会经费返还
1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500.00	财政局以工代训补贴
1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3,761.40	启总工会返还2021年一季度工会经费
17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8,946.59	工会经费40%返还
1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1,175.90	东台总工会返还20年12月-21年1-2月工会经费
1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600.00	失保基金户-以工代训补贴
2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300.00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培训补贴(以工代训)
21	上海力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300.00	培训补贴
2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10,500.00	财政局以工代训补贴
23	重庆泰诚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337.50	政府返还2018年印花税
2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89,400.00	如东洋口镇返2020年税收返还
2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422,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款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2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300.00	失保基金户-以工代训补贴
2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300.00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到培训补贴(以工代训)
28	上海力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3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9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11,759.01	社保补贴
30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4,080.54	就困社保补贴
31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900.00	以工代训补贴
32	重庆泰诚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149,600.00	政府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33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5,070,075.65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款
34	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300.00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培训补贴
3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300.00	失保基金户-以工代训补贴
3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300.00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培训补贴(以工代训)
37	上海力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300.00	以工代训补贴
3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3,670.67	海安总工会返还2021年二季度工会经费
3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3,158.65	启东总工会返还2021年二季度工会经费
4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300.00	失保基金户-培训补贴
4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600.00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培训补贴(以工代训)
42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1,500.00	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
43	上海力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300.00	以工代训补贴
44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3,701.52	工会经费返还
45	昆山爱婴室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858.58	稳岗返还补贴
46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2,000.00	政府拨付企业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47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1,500.00	政府拨付企业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48	昆山爱婴室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1,573.20	稳岗补贴
49	浙江爱婴室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50,000.00	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重点行业首次上规补助
5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2,330.68	泰州茂业稳岗补贴
51	昆山爱婴室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3,500.00	以工代训补贴
52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136.00	返还工会经费
5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300.00	失保基金户-培训补贴
5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600.00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培训补贴(以工代训)
55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909,450.00	春节连续生产稳就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款
5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2,500,000.00	浦东新区财政局上市补贴收入
57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4,080.54	就困社保补贴
58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11,637.50	社保补差
5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300.00	失保基金户-培训补贴
6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15,808.00	融创浦兴促销补贴
6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600.00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培训补贴(以工代训)
62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3,458.52	工会经费返还
63	重庆泰诚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208,300.00	政府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64	深圳爱婴室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419.7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6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300.00	失保基金户-培训补贴
6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300.00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培训补贴(以工代训)
6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2,029.56	海门区稳岗补贴
6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3,051.98	启东总工会返还2021年三季度工会经费
6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1,200.00	以工代训补贴
7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900.00	以工代训补贴
7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3,230.97	稳岗返还款
72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100,000.00	春节留工促稳用电补贴
7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2,263,000.00	纳税奖励款
7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2,031.60	稳岗返还款
7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504.78	2021年4月加计扣除进项税
7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311.38	2021年5月加计扣除进项税
7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735.76	2021年6月加计扣除进项税
7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199.10	2021年7月加计扣除进项税
8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461.03	2021年8月加计扣除进项税
8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362.93	2021年9月加计扣除进项税
8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773.15	2021年10月加计扣除进项税
8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414.55	2021年11月加计扣除进项税
	合计		12,253,546.02	/

上述补助公司已以现金或抵扣方式收到相关款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0日